立法院法律系統

異動條文及理由 / 水污染防治法

六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一條 (制定)

條文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理由 明示本法立法宗旨及其適用順序。

第二條 (制定)

條文 本法中之專用名詞，其意義如左：

一、水：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水。

二、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湖、海或其他體系內之全部或部分之水。

三、水污染：指水因某種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其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四、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五、放流水：指即將進入承受水體之市、鄉、鎮污水、工礦廢水或農業廢水。

六、涵容能力：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物之量。

七、水區：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水體。

八、水區水質標準：指由主管機關對水區內水之品質，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

九、放流口：指放流水即將進入承受水體之處所。

十、工礦廢水：指以水傳運之自工業製造或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所產生之氣體、液體或固體廢物。

十一、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家庭污水或工礦廢水之收集、抽送、傳運管線、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

十二、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

理由 明定本法所用各專有名詞之意義。

第三條 (制定)

條文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辦理。

理由 明定本法各級主管機關。

第四條 (制定)

條文 中央、省（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機構，辦理水污染防治及研究事宜。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水污染防治之主辦及協辦單位。

理由 水污染防治，乃屬一項新政務，此項新政務應如何規劃，如何執行，各級機關得指定專負機構主其事。

第五條 (制定)

條文 為避免妨害水體之用途，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

理由 為免水體受到不可補償之損害，故明定不得超過承受水體之涵容能力，至於承受水體之涵容能力，由施行細則定之。

第六條 (制定)

條文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河川分類及水質標準。

前項之水區劃定、河川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由省（市）主管機關為之。

理由 不論河川湖海，對於所在或所經之地帶，每因種種因素，而具有不同之價值。處理不同價值之同一水體，劃定為一項管理上之重要措施。為配合水體特質及所在地情況，故明定河川分類及水質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以便管理。

第七條 (制定)

條文 水區內放流口之設置、變更、復用，應報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可。

理由 放流口之限制，為防治水污染重要措施之一，一方面在限制放流水不致超過標準；另一方面則在維護水區之水質，故訂定本條，以資遵循。

第八條 (制定)

條文 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由省（市）政府規劃、籌建。新闢社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與社區其他公共設施同時規

劃、興建。

理由　污水下水道系統與自來水為一體之兩面，兩者不可或缺。飲用自來水固可減少水傳播疾病之機會，而污水下水道系統則對傳播疾病之遏阻，更為有效。故對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籌建，予以明文規定。

第九條 (制定)

條文　工廠、礦場排放廢水超過放流水標準者，應設置防治設施或依規定納入下水道系統。

前項放流水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工廠礦場排放之廢水，為水污染重要污源之一，其超過放流水標準者特規定應設置防治設施或依規定納入下水道系統，以免產生公害。

第十條 (制定)

條文　船舶廢污物之排放，主管機關應會同航運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制之。

理由　船舶廢污導致污染之防止，我國尚乏專法，故明定採授權方式訂定辦法，以資因應。

第十一條 (制定)

條文　省（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並公告之。

前項管制區涉及二省（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涉及二縣（市）以上者，由省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理由　不論河、川、湖、海，其所在或所經之地帶，每因種種因素，而具有不同之價值。為配合水體特質及所在地情況，劃定管制區乃管制上之重要措施，故有劃定管制區之規定。

第十二條 (制定)

條文　在管制區內，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工廠、礦場排放之廢水，超過省（市）主管機關所定放流水標準。

二、使用農藥及化學肥料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致污染水體。

三、在自來水取水口上下游規定距離內採取砂石。

四、在水體及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等污染物。

五、使用毒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六、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致污染水體。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理由　一、本條各款之規定，僅適用於管制區內。

二、工廠礦場排放之廢水，為水污染重要污源之一；故限制其排放量。至放流水標準應視當地情形由省（市）主管機關訂定。

三、明定農藥及化學肥料之使用，不得導致水污染。

四、在河川採取砂石，不宜過份接近自來水取水口，以免影響水之濁度，故將其採取範圍加以限制。

五、於水體及其沿岸棄置垃圾水肥等物，易致水體污染，故應予禁止。

六、使用毒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亦易使水體污染，故予禁止。

七、在水體或其沿岸飼養家禽家畜亦會導致污染，故予禁止。

第十三條 (制定)

條文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民營事業，檢查其污染物處置情況或索取有關資料，公、民營事業之負責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

理由　水污染主管機關為明瞭水污染及污染物處理情況，特訂明公、民營事業負責人有接受檢查及提供資料之義務。

第十四條 (制定)

條文　各級主管機關於查明工廠、礦場排放廢水，危害人體健康時，應立即令其改善；必要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理由　為適時採取應急措施，防止事態惡化，俾減少可能之損失或損害，爰訂定本條。

第十五條 (制定)

條文　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水質監視站，經常採取水樣檢驗，整理分析，報告上級主管機關，並依據檢驗結果，採取適當之措施。

理由　為便利水污染管制工作，特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水質監視站，經常採取水樣，整理分析。必要時，應完成監視。系統，作為水質之有效控制。

第十六條 (制定)

條文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除通知其立即回復或廢止外，處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理由　為期本法各項規定均能有效執行起見，故對違反者處以罰鍰，並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別制定其罰鍰之數額。

第十七條 (制定)

條文　工廠、礦場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通知其停工外，處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理由　為期本法各項規定均能有效執行起見，故對違反者處以罰鍰，並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別制定其罰鍰之數額。

第十八條 (制定)

條文　工廠、礦場已依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防治設施，或納入下水道系統，而仍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理由　為期本法各項規定均能有效執行起見，故對違反者處以罰鍰，並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別制定其罰鍰之數額。

第十九條 (制定)

條文　違反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理由　為期本法各項規定均能有效執行起見，故對違反者處以罰鍰，並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別制定其罰鍰之數額。

第二十條 (制定)

條文　違反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者，除限期通知其拆除設備、停止操作外，處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理由　為期本法各項規定均能有效執行起見，故對違反者處以罰鍰，並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別制定其罰鍰之數額。

第二十一條 (制定)

條文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理由　為期本法各項規定均能有效執行起見，故對違反者處以罰鍰，並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別制定其罰鍰之數額。

第二十二條 (制定)

條文　公、民營事業之負責人或使用人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或提供資料，或提供不確實之資料者，處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連續拒絕三次以上者，得令其停工。

理由　為期本法各項規定均能有效執行起見，故對違反者處以罰鍰，並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別制定其罰鍰之數額。

第二十三條 (制定)

條文　工廠、礦場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所為之通知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歇業處分。

理由　違反依第十四條規定所為停工，改善或其他措施之通知，情節甚為重大，故予歇業處分。

第二十四條 (制定)

條文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理由　為有效執行行政處罰故明定本條。

第二十五條 (制定)

條文　依本法應處罰鍰之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處罰。

理由　本法之罰則為行政罰，惟其中若干行為可能同時涉及刑法上公共危險或其他刑事上罪嫌，為期明確起見，故仿藥物藥商管理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條。

第二十六條 (制定)

條文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工廠、礦場，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
前項限期，不得超過一年。

理由　本條為對本法施行前原有工廠礦場之補救措施。

第二十七條 (制定)

條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本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二十八條 (制定)

條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理由　本條規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Copyright ©2015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服務專線：(02) 23585278 服務信箱